

收文編號：1060001108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2

案由：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 10600224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五)-6.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本部部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秘書處（均含附件）

## 教育部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

### 一、前言

查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五)-6.決議，緣係學產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應就被占用土地之實際狀況，研訂各年度最低之處理面積目標值，以加速處理進度；另學產土地近年度不斷出現新增占用情形，為防微杜漸，應研擬有效措施，避免陷入排除占用後復又新增占用之惡性循環。爰特依據上開決議提出書面報告，述明本部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

### 二、學產土地遭占用歷史沿革及原因

- (一)學產土地係受捐贈之土地，多數土地受贈前即有使用人，非閒置之素地。
- (二)占用戶多認為其使用學產土地早於本部接管，有合法使用權源，或認為其繳納之占用學產土地使用補償金即為租金，已有合法承租權。
- (三)耕地占用為大宗，位處偏遠，收回後亦較難有效活化利用；另都會地區土地價值高，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費率偏低，占用戶有利可圖，透過關係，抗拒繳回。
- (四)學產土地「只租不售」之政策，占用人申租意願不高。

### 三、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相關規定及預期目標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出租收益。
- (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排除占用。
- (三)財政部訂頒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

### 四、被占用學產土地處理範圍與執行策略

#### (一)處理範圍

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而實際使用本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

#### (二)被占用學產土地類型分析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雖經近年大力排除占用，惟因母數過大，迄至上述時點仍有 108.55 公頃尚待繼續努力。其中基地占用之面積 11.3 公頃(占 11.19%)，其餘為耕地占用，面積 97.25 公頃(占 88.81%)。另被占用之學產土地，以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非建築用地為主(面積 80.70 公頃，占 74.35%)，其次為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非建築用地(面積 14.65 公頃，占 13.49%)，詳如表 1 及表 2：

表 1：學產土地被占用類型統計表（以基、耕地分類）

類別	筆（錄）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基地占用	490	46.05%	11.3	11.19%
耕地占用	574	53.95%	97.25	88.81%
合計	1,064	100%	108.55	100%

表 2：學產土地被占用類型統計表（以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類別		被占用土地 使用型態	面積 （公頃）	合計 （公頃）	百分比	說明
都市計畫 區內土地	建築用地	耕地	8.87	11.02	10.15%	住宅區、商業 區、工業區
		基地	2.15			
	非建築用地	耕地	10.88	14.65	13.49%	農業區、保護 區、公設用地 ……等
		基地	3.77			
非都市計 畫區內土 地	建築用地	耕地	1.12	2.27	2.09%	甲種、乙種、 丙種、丁種建 築用地
		基地	1.15			
	非建築用地	耕地	72.95	80.70	74.3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森林區、山坡 地保育區…… 等
		基地	7.75			
合計			108.55	108.55	100.00%	

(三)處理原則及目標

1. 處理原則

- (1) 私人占用供建築使用，該占用情形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之規定者，占用人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後得申請承租。
- (2) 私人占用供農作、養殖地使用，占用人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後，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
-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占用者，通知占用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現況都市計畫不符，需

地機關得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後辦理撥用。

(4)道路用地被占用，其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其屬特定之私人通行者，勸導排除占用，占用人拒不辦理者，應以訴訟排除。

(5)墓地使用者，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查明占用人，以出租基地租金率標準計算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管理。

(6)經界不明，使用狀況複雜者，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申請現況測量。

(7)妨礙整體規劃、都市更新公眾利益者，得訴請拆屋還地。

## 2. 處理目標

每年超越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目標應排除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 10%之目標，以維護學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四)執行方向

1. 優先辦理申租案件，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以降低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並穩定學產基金收益。
2. 經匡列為有收回自行開發利用必要之土地，優先列為排除占用標的。
3. 一般占用案件，循序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收回土地立即研議活化利用（辦理標租或短租）；定期或不定期巡管學產土地，以防杜新占用情事。

## 五、被占用學產土地清查處理情形

(一)本部積極依年度排占計畫排除後，103 年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面積 15.11 公頃（188 錄），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錄數）達成率為 10.05%（13.17%）；104 年排除占用面積 13.85 公頃（126 錄），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錄數）達成率為 10.24%（10.16%），105 年排除占用面積 12.87 公頃（50 錄），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錄數）達成率為 10.60%（4.46%）。

(二)近 3 年（103、104、105 年）來合計排除 41.83 公頃（314 錄），其排除之被占用面積約有 1.62 座大安森林公園。排除占用面積達成率皆已超越行政院為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訂頒之「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之目標。

(三)國有學產土地 102-105 年被占用清理面積達成率逐年提升如下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分 年度	總面積 (公頃)	被占用面積 (公頃)	被占用面積占總 面積比率 (%)	財政部訂定年度預算 數 (公頃) (%)	被占用面積增減 (公頃)	達成率 (%)
102	845.54	150.38	17.79%	14.94 (10%)	+1.03	-0.69%
103	843.48	135.27	16.04%	15.04 (10%)	-15.11	10.05%
104	831.88	121.43	14.59%	13.52 (10%)	-13.85	10.24%
105	828.22	108.55	13.10%	12.14 (10%)	-12.87	10.60%

六、結語

本部將賡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積極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及循序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本（106）年預期仍可達成處理被占用不動產面積 10%以上之目標，以維國有學產基金權益，提升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清理成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